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著訴字第86號

原告 李一峰

訴訟代理人 謝庭恩律師

被告 華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長宏

訴訟代理人 陳明隆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劉正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
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官 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君豪